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 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邮 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 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朱永德先生不幸因病逝世,导致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 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 人声明》(罗中良)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选举独 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09)。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